# 最新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2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江南 更新时间：2024-08-09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一法定代表人：住址：联系电话：\_\_\_...*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一**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_\_\_\_\_\_\_\_\_\_(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以上出质人合称为“甲方”)

贷款人(质权人)：\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址：

联系电话：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就丙方向乙方借款事宜，甲方愿意以其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股权质押给乙方，为丙方对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

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股权质押。

三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总则

甲、乙、丙三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订本合同，甲方愿以其合法拥有的\_\_\_\_\_\_\_\_\_\_公司共计\_\_\_\_%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出质给乙方，由丙方向乙方借得本金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利息及其他费用。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二条质物

1、本合同项下的质物为甲方所持有的\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共计\_\_\_\_%的股权(其中，\_\_\_\_\_\_\_\_\_\_出资\_\_\_\_\_\_万元，持有标的公司\_\_\_\_%的股权;\_\_\_\_\_\_\_\_\_出资\_\_\_\_\_\_万元，持有标的公司\_\_\_\_%的股权;\_\_\_\_\_\_\_\_出资\_\_\_\_\_\_\_万元，持有标的公司\_\_\_\_%的股权;\_\_\_\_\_\_\_\_出资\_\_\_\_\_\_\_\_万元，持有标的公司\_\_\_\_%的股权)。

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

2、出质股权应包括该股权所有现时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丙方如没有按期履行本合同，出质股权由乙方全权处理。

3、本合同项下的质物在质押期间发生配股的，甲方应以自有资金出资购买配股并将配股随质物一起质押。

因不购买配股而出现质物价值缺口时，甲方应当及时补足。

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乙方以下的银行账户：

户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甲方、丙方的责任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责任范围及丙方的责任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逾期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依法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的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服务费、差旅费等处分质物、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及可能产生的乙方代垫费用和其他费用。

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相关单位出具给乙方的收款票据额为准。

第四条借款本金、利率及给付本金：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_\_\_\_\_万元(￥：\_\_\_\_\_\_\_\_万元)。月利率：\_\_\_\_%。

利息的收取方式为：按月结息，乙方在借款发放后一个月的当日向丙方计收利息。以后每月依此类推。借款用途为：\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为他用，并随时接受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本合同项下之本金、利息以及其他应由丙方结清的款项，丙方应按期结清。丙方还款的确认以所还款项到达乙方账户为准。

丙方逾期交纳利息或逾期归还本金时除须及时补交利息、本金外，还需每日按借款之未还金额(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费用)的5‰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实际全部结清债务之日止。

第五条借款期限和放款条件

1、借款期限：\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借款起始日期以实际放款日为准]。

2、若丙方到期无法偿还借款，可提前10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延长借款期限，经乙方同意，三方签订补充协议后延长借款期限，如无特别说明，甲方的股权质押担保在展期期间继续有效。

3、甲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后，方可向乙方申请放款。

第六条登记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到\_\_\_\_\_\_\_\_\_登记部门办理质物的质押登记手续，取得签发给乙方的有关权利证书。

第七条质押物的占管

质押借款期间，甲方除应遵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同时将质物权利凭证，如出资证明书、股权证等移交乙方保管。

第八条质押股权的相关处分限制

甲方承诺，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之前，其自身及标的公司不得采取下列行为：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采取引发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重大变化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停业、解散、破产、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股权转让、合并(或兼并)、合资(或合作)、产权转让等。

3、修改公司章程，改变公司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4、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并因此对其财产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了重大不利影响。

5、申请重组、破产或解散公司。

6、签署对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或承担具有这一影响的有关义务。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九条甲方保证及承诺

1、甲方系独立的法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已完成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授权及批准。

本合同各条款均是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甲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所应遵守的法律(本合同所指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章程、有权机关的相关文件、判决、裁决，也不与甲方已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或承担的任何其他义务相抵触。

4、甲方保证其出具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等均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而无任何隐瞒，并将需提供的所有证件、文件和凭证等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如发生不实或欺骗行为由甲方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必须按借款金额的3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甲方保证完成为本合同的有效并能合法履行所需的备案、登记、信息披露或其他手续，并支付相关税项和费用。

6、本合同项下质物系甲方合法拥有及持有，乙方在将来行使质权时不会存在任何法律上或事实上的障碍，并保证除因法律规定或本合同设定外，该质物上未保留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优先权，也不存在任何行使的权属争议、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瑕疵。

7、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对质押股权作任何可能致使其价值减少的改动。

8、如在本协议期间，质押股权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动，甲方应立即将上述情况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详情报告。

如果前述情况导致质押股权价值减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恢复质押股权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9、一旦乙方要求，甲方应立即将有关质押股权的状况资料提供给乙方并允许乙方指定的人员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

10、甲方愿以其质押物(所质押股权的全部权益)作为偿还本合同借款条款项下的本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担保。

当乙方需要处置质押物时，甲方愿意无条件配合。

11、甲方同意签署并公证授权乙方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质押股权的相关文件。

12、甲方对本合同条款已充分理解并保证履行，保证不会以此为由行使抗辩权及诉讼权。

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支付借款金额30%的违约金。

第十条甲方、丙方的义务

1、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金额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2、丙方不应将本协议项下借款挪作他用，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

3、丙方应遵循乙方与办理借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和甲方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4、甲方、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及时(三日内)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

(1)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等情况;

(2)甲方、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规;

(3)甲方、丙方、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措施，或主要资产被采取了财产保全或其他强制措施;

(4)质权未设立或无效;

(5)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

5、质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丙方应在上述情形出现后立即通知乙方并于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物予以置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十一条质物的处分及质权的实现

如发生以下处分质物情形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变卖、拍卖质物，并就变卖、拍卖所得款项以及出质期间质物产生的分红派息优先受偿，或以质物折价抵偿被担保的主债权。

1、提前行使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以下任何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借款本息，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质权提前实现：

(1)甲方、丙方违反了本合同任何义务性条款;

(2)丙方不能按时支付到期利息;

(3)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等情况;

(4)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5)质押股权发生贬值，危及借款安全;

(6)丙方所负任何债务或其他赔偿责任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到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归还的;

(7)依据法律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的其他情况。

2、到期行使

丙方在借款期限届满时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的，乙方有权行使质押权处分质押股权。

第十二条质物处置

依据本合同之约定，处置的质物由乙方委托任意一家拍卖公司予以拍卖或者以其他任何合法方式处置质物。

拍卖收入扣除拍卖费用、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追索。

有关拍卖等手续甲方委托乙方全权代为办理。

因质押的股权出现瑕疵，影响乙方正常处理，甲方及丙方应予以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强制执行公证

三方当事人经协商决定向\_\_\_\_\_\_\_\_\_\_\_\_\_\_\_\_公证处申请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进行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的效力，三方共同确认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的公证之含义、内容、程序、效力等完全明白了解，没有误解。

如果丙方(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息和费用，乙方(质权人)有权单独向\_\_\_\_\_\_\_\_\_\_公证处申请签发执行证书，并持执行证书和本合同的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质押物)。

甲方、丙方承诺就本合同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自愿放弃对该执行的抗辩。

第十四条费用

因签订与履行本合同及与股权质押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保险、鉴定、登记、公证、产权过户费、律师服务费及实现质押权时的费用等均由丙方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登记部门、公证处各存档一份。

(为办他项权利登记，甲、乙双方在股权登记部门所签订的相关合同，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合同的终止

丙方已支付完本合同约定的一切相关费用，且已全部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十七条特别约定

丙方如需提前还款，应于拟提前还款前十五日将不可撤销的提前还款计划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八条通知条款

所有的通知事项应以挂号、快递等方式发出，寄往本合同首页所列的地址。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也应按上述方式通知对方，并在收到对方确认函后，地址变更方才生效。

第十九条争议解决

1、若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可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若各方当事人未对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法律适用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办理。

若今后新颁布或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与本合同的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三方应根据上述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的规定共同对本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第二十一条声明条款

1、甲方、丙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2、甲方、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丙方要求，乙方已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

甲方、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3、甲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丙方(签字)：

日期：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二**

出质人：\_\_\_\_\_\_\_\_\_

质权人：\_\_\_\_\_\_\_\_\_

为确保\_\_\_\_\_\_\_\_\_年\_\_\_\_\_\_\_\_\_字第\_\_\_\_\_\_\_\_\_号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用作质押的财产为：

质物名称：\_\_\_\_\_\_\_\_\_

规格：\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

帐面价格：\_\_\_\_\_\_\_\_\_

第二条本合同项下质押财产共作价人民币\_\_\_\_\_\_\_\_\_元整，质押率为\_\_\_\_\_\_\_\_\_%，实际质押额为\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五日内将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双方商定移交事项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在质押有效期内，乙方应负责妥善保管质物，并不得挪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取保管费\_\_\_\_\_\_\_\_\_元整。

第五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质押财产中的\_\_\_\_\_\_\_\_\_办理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存。投保期限应长于主合同约定期限。如主合同经双方同意延长期限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保险财产如发生意外损失，所得赔偿金应由甲方到\_\_\_\_\_\_\_\_\_银行办理专项存款，并将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质物，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交\_\_\_\_\_\_\_\_\_银行专项存储，存款单交由乙方保管，或者以该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公证、保险、签定、登记，运输及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物。

第九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财产：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或经延期后仍未履行债务;

债务人死亡而无继承人或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债务人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处理质物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价款偿还债务还有剩余的，乙方应退还给甲方。

第十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未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主合同债务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合同的，质权即自动终止，乙方应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依照本合同第4条的约定，因乙方保管不善造成质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质物原状;或者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乙方擅自挪用质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挪用行为，或返还原物，亦可请求赔偿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甲方因隐瞒质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其它类似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第九条约定，应向对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债务总额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出质人同意，变更主合同条款或转让主合同项下的义务，甲方可自行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质物及有关单据。

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双方商定如下：\_\_\_\_\_\_\_\_\_。

第十三条双方商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质物移交完毕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该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双方保证严格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合同内容的贷款: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第二条 乙方自愿以本人坐落位于 区

有房产权证第 号，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的房产为借款抵押担保，该房产价值为 ，抵押权利价值为 ，债务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双方约定事项如下：

当乙方不能依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时，甲方有权依照我国法律规定，将抵押物作价、拍卖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偿还;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财产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由乙方保管、使用并负责保养、保全。

《房屋他项权证》交甲方保管。

第三条 借款人承诺：

按期偿还贷款本息;

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为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保证抵押物系抵押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保证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并承担维护、保养抵押物所需费用;

接受抵押权人对抵押物的检查、监督;

第四条 抵押权人承诺

按期、按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妥善保管《房屋他项权证》，待借款本息偿还完毕后协助乙方一同办理他项权利注销手续;

第五条 本合同一式 份，借款人、贷款人各执一份，房管局执一份。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章并依法办理他项权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如双方发生纠纷，抵押权人可向人民法院依法申请解决。

甲方： 乙方：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定地点：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四**

甲方(出质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乙方(质权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为确保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出质自己所有的车辆，现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质押物基本情况，车牌号\_\_\_\_\_\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产牌型号\_\_\_\_\_\_\_\_\_\_\_\_\_\_颜色\_\_\_\_\_\_\_\_\_\_\_\_\_\_入户日期\_\_\_\_\_\_\_\_\_\_\_\_\_\_。

二、甲方将上述车辆质押给乙方，该车辆及相关证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于\_\_\_\_\_\_\_\_\_\_年\_\_\_月\_\_\_日交乙方保管。

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计\_\_\_\_\_\_\_\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借款期限为\_\_\_\_\_\_月，自\_\_\_\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逾期还款利息为\_\_\_\_\_\_借款支付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上述车辆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金、借款利息、逾期还款利息、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拍卖或变卖费用等)。

五、如果甲方逾期十五天仍未还清借款的，乙方有权对该质押车辆自由支配使用，包括变卖或拍卖等。

六、甲方承诺同意，车辆质押期间乙方可转质质押物。

七、甲方到期未还清借款的，乙方可对质押物做适当地处分以实现自己的债权。

八、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交的相关证件、凭证真实有效;质押车辆未涉盗抢等刑事情由;不存在共有或其他争议;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司法保全等情形;不存在已设立质押权或抵押权情形。

九、若甲方违反第九条保证条款的，乙方有权提前要求甲方立即偿清借款本金及利息。

十、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

法院起诉。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和质权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

十一、 本合同未尽事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效力同等。

十二、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订之日起即生效。

十三、 本合同签订地为\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_\_\_区/县。

十四、 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地充分

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地理解。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五**

抵押权人(甲方)：

抵押人(乙方)：

借款人：

第一条：乙方自愿以本人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抵押物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力、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抵押担保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整(小写)￥：                元整，抵押地址                              。抵押期限为                               ，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同意签字后共同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并办理他项权利证。

第四条：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及执行合同所需各项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五条：在房地产抵押借款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房地产现状的证明(如有无诉讼、查封、出租、抵押等)。并保证该抵押房地产产权明确，权属清晰，没有任何权属纠纷。

第六条：抵押房地产在甲方处封存，在乙方未偿还清借款前，乙方负责抵押房地产的维修、管理，并不得转让、赠与、出售、重复抵押、拆动或损坏、保证抵押房地产的完好无损。如发现乙方有上述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由此引起甲方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抵押房地产的保险，在抵押期内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借款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保险赔偿中优先收回抵押借款及相关费用。 如未办理保险，发生抵押物的损毁、灭失情况，导致抵押房地产价值减少，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于5日内增补同等价值的财产作抵押，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享有对乙方债务的最终索取。

第八条：如乙方因为重大疾病，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等可能导致无法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甲方有权提前催收欠款并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此抵押的房地产更名、变卖、拍卖，实现抵押权。

第九条：本合同经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房地产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第十一条：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抵押权人(甲方)签字：

年           月           日

抵押人(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借款人签字：

年           月           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六**

车辆质押合同 篇8

甲方(质权人)：\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出质人)：\_\_\_\_\_\_身份证号码：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方与(借款人)于\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质押物

乙方提供的质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质押物交付凭证》为准。(质押物交付凭证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质押物的质押价值：

该质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元，评估值为\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质押车辆的质押价值总额为\_\_\_\_元。

第三条质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质押车辆。质押期间，该质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将车辆交付甲方保管。

第四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为实现《担保借款合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第四条质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与(借款人)的借款合同到期后，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质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质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第五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地址：\_\_\_邮编：\_\_\_传真：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2份。

2、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

\_\_\_\_\_\_\_\_\_\_\_\_年\_\_月\_\_\_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七**

合同编号：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国务院颁发的《民法典》《民法典》规定立此合同，就甲方向乙方借款一事特签订本质押合同以作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甲方将自己名下(有处分权)的，牌照号\_\_\_\_\_，发动机号\_\_\_\_\_大架号\_\_\_\_\_\_.向乙方作质押。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_\_\_元，\_\_\_\_\_\_(大写)

第三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月利息\_\_\_\_%，月综合费用\_\_\_\_%.

第五条 借款期限\_\_\_\_\_\_\_\_\_月，即由\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和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的来源\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甲方到期不能偿还乙方的借款，乙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甲方到期如数偿还了乙方的借款及利息，综合费用时，乙方将质押物退还给甲方。

2、甲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用于非法活动。

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第八条 双方自愿通过公证处对借款合同进行公证。(公证费由甲方(借款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借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借款本息和综合费用，逾期3天以内的，按5日收利息和综合费用。逾期十日不还借款，按照本合同月利息及综合费用乘2，承担违约责任。

2、借款合同到期后，没有按时偿还乙方的借款，也没有提前和乙方协商续签借款合同和续交下月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乙方可凭本合同和公证书对质押物进行处分(销售)以偿还借款，利息和综合费用。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甲方不的提出异议并承担乙方因借款合同引起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起诉费，执行费，交通费等费用。

3、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合同它条款，应经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丛台区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强制执行。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八**

出借人：(简称甲方)法人：

借款人：(简称乙方)合同签订地：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元(￥元)，借款期限为，自\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为——%。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

借款利息按月收取，乙方应在每月号之前向甲方支付。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息。

若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应就未偿还的部分按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息。

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处置约定：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拥有自主产权、合法购置，依规依法交纳规费、可正常行驶、可正常过户(无分期按揭付款、无担保质押、无缺审漏审和其他无法过户车辆)的车辆质押担保，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型号为、牌照号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交由甲方保管，并将该车辆行驶车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及机动车辆保险单交由甲方保管，直至本次所借款本息还清后归还乙方。

甲方应为乙方质押车辆作安全保管，甲方无义务为该车辆交纳任何规费。

乙方如不能按期还本付息，乙方自愿将质押车辆作过户或其他处置。

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直至乙方还清甲方全部借款本息及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

多余部分归还乙方。

诉讼管辖：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出借方)：乙方(借款方)：

机构代码证：身份证号码：

电话：电话：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九**

甲方：(贷款人)

乙方：(借款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当事人各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发放借款 元，(大写： )借款期限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乙方在每月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利息一月一结。

二、乙方同意用的土地使用权做该笔借款的质押，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使用权人为：

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妥善保管质押财产，如有政府征用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于补偿款予以提存或者乙方提前偿还全部借款。

四、出现主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已到，乙方未依约归还甲方借款及利息的\'，甲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乙方担保抵押财产。

1、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按乙方购买每亩土地价格的的价格索取土地使用权，抵押价格按每亩 万元，共 亩，共计人民币万元整。

2、甲方处理抵押所得借款，不足以偿还借款本息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偿。

五、乙方未返还甲方借款或不能按时付利息前，该抵押具有不可撤销性。乙方自愿放弃抗辩权、诉讼权、仲裁权，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强制执行，这是乙方的意思表达、承诺。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之日乙方无权变卖、转移、转赠、转卖、抵押财产。

七、在抵押协议期限内，乙方抵押财产因其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原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抵押财产。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处分抵押财产的行为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并可以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九、使用权人对抵押物必须拥有充分、无争议的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乙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定过抵押权等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甲方赔偿，并赔偿甲方主合同借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甲方 份，乙方 份，效力相同。

十二、提示

甲方已提请乙方注意对本协议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乙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本协议系无异义债权文书，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时，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项下第四条和第五条中约定进行解决，乙方自愿接受。

甲方(贷款人)盖章： 乙方(借款人)盖章：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

贷款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当票，约定乙方向甲方借款，并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动产质押给甲方作为履行前述当票项下义务的担保。

为进一步明确当票约定事项，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典当管理办法》，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作为对当票的补充。

第一条 质押标的质押物名称：

质押物品种、型号：

质押物数量：

暂估价值：人民币 万元整;

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时间：

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的地点：

第二条 质押担保范围及期限

1、担保范围：乙方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及质押权的费用、其他相关费用。

上述债务在本合同中已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具体数额或计算方法的，按照有关单位出具的收款凭证所记载的金额确定。

2、担保期限：质押权设立之日起，至乙方清偿全部债务止。

第三条 借款金额借款数额：人民币 万元整。

第四条 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借款期限内或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双方同意可以办理展期。

双方确认：依当票及本合同所设定的担保物权及于展期的债务。

展期时，乙方须先行结清当期利息和综合费用。

3、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还款;

但利息及综合费用仍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付。

第五条 借款利息及综合费用

1、自甲方放款日起按月计收利息和综合费用。借款月利率为 ‰，月利息为人民币 元整 ;月综合费率为 ‰，月综合费为人民 元整 。

2、乙方须于每月的实际放款日对应日前向甲方交纳下一个月的借款利息和综合费。

第六条 质押动产的交付与登记

1、乙方应于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质押动产交付甲方占有，仓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依法应当办理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七条 放款满足下列各项条件后，乙方可要求甲方放款：

1、各方已签署当票及本合同。

2、质押动产已交付甲方占有，甲方已取得仓单或相关凭证。

3、已办妥质押权设立登记手续，甲方已收到相关文件。

4、甲方已收到乙方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关于同意借款和质押的决议。

5、乙方已付清仓储保管费、公证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第八条 质押动产的权利限制

1、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处分质押动产或做出对甲方不利的任何改变;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确需转让质押动产的，应经甲方事先同意，且另行提供等值担保。甲方在取得担保后，指派工作人员办理出库手续。

2、如甲方要求乙方为质押动产办理保险的，乙方应无条件投保并承担保险费用。质押期间，质押财产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押权及于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代位款物等。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甲方有权要求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3、质押期间如质押财产价值显着减少的，或第三方就质物与乙方发生权属争议的，或第三方就质物申请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的，或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合并、被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改制、歇业、停业整顿、被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另行提供担保。

4、质押权存续期间，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该质押动产上另行设定质押权、抵押权等其他担保或权利限制，也不得以该动产进行出资、合伙或联营。

第九条 乙方保证与承诺

1、乙方保证对质押的动产享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乙方签订、履行当票及本合同已经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取得了股东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及相关权利人的同意。

2、甲、乙双方在签署当票及本合同时，该质押动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或限制，以及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质押权实现的其他争议。

3、及时交纳质押期间动产的仓储及保管费用。

第十条 质押权的行使

1、双方特别约定：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宣布当票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

乙方违反其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的;

乙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或发生可能造成质物毁损、灭失、价值下降，或质物权属发生争议，或质物上存在其他担保或优先权利，或质物被查封、扣押、监管的情况;

在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情况后，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偿措施的;

或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付费通知后未按通知规定的时间付费的，或乙方未履行支付有关质物的相关费用或未履行有关质物的相关义务，导致甲方的质押权可能遭到损害的。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如乙方逾期支付利息和/或综合费用累计达到15日的。

2、在当票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或依本合同之约定视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结清全部当金、利息及综合费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否则，甲方有权行使质权。

3、如仓储合同约定的质物仓储期限届满，则乙方应于期限届满前向仓储人交纳下一期的仓储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借款全部提前到期，并行使质押权。

4、甲方可通过自行变卖、拍卖或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拍卖、变卖等方式实现质权。如甲方自行拍卖质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选定评估及拍卖机构。

5、质押动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全部债权数额的部分归出质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各方同意：相关评估、拍卖等手续均委托甲方办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当票及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用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欠付利息及综合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另行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在当票及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或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5日内结清当金、息费、第十一条第1款约定的违约金等全部款项的，自第6日起，每日须按未结清前述款项总额的千分之一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前述全部款项清偿之日止。

3、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九条约定义务，或由于乙方或丙方原因而致抵押权未能有效设定、丧失或部分丧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另行提供有效担保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或者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偿本息及综合费用，并另向甲方支付当金总额20%的违约金，丙方与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4、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本合同所约定的质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当票、本合同及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如当票、本合同或本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时，上述担保条款仍然有效，作为乙方履行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义务的担保。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3、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评估、拍卖、公证、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全部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与当票、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协商不成的，须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如各方同意办理公证手续，由公证机关依法赋予本合同强制执行效力的，若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则甲方有权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放弃向法院提出任何抗辩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本合同于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终止当乙方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且已履行当票、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时，本合同终止。相关方在合同终止后10日内办理质押动产返还及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内容，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2、乙方、丙方等在当票、本合同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担保等对补充协议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通知各方当事人确认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络方式准确、有效，各方当事人在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通过上述联系方式所发出的通知等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八条 充分磋商与修改补充

1、各方确认：本合同全部条款均系各方当事人平等、充分磋商后共同拟定，各方对本合同各项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理解和接受。

2、各方对本合同内容进一步修改、补充如下：

附件1：质押动产清单

附件2：乙方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一**

经营权质押借款合同书

出质人：

质权人：

为确保甲乙双方利益，甲方以在经营的权作为质押向乙方借款。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质押担保，依照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合同条款做以下约定：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本人在本合同下出质的权力是完全的、有效地、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不存在所有权或经营权方面的争议。

本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是真实。

而且本合同的质押不收任何限制。

第二条 借款金额、利率及还款方式

本质押合同主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每月

第三条 出质权利

本合同项下用于出质人的权利为出质人位于权利期限为： 年，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 质权的实现

主债务履行其届满收回贷款时未清偿的部分，乙方有权依法行使 经营权，收益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以及其他的应付费用。

乙方依本合同行使权力时，甲方应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力馈赠、转让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分。

在质权收到可能来自第三方的侵害时，甲方有义务通知并协助乙方免受侵害。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提前行使质押权，并从处得价款中优先受偿。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甲方的 设备减少，经营利润走低。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法转让主债权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偿清本合同质押担保贷款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返还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甲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附则

甲方必须提供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峻

出 质 人： 质 权 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二**

甲方：(借款人、出质人)：

身份证号：

住址：

乙方：(出借人、质权人)：

身份证号：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有机动车辆质押借款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质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台

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封存车辆时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

第二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借取人民币 元(小写： )整 。质押车辆估值：人民币 元整(小写： )。

第三条、借款及还款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第四条、如甲方不履行到期还清借款义务，违反本合同条款约定，甲方承诺乙方可单方随时对出质车辆行使质权，拍卖、变卖质押财产;乙方也可以与甲方协议以出质车辆折价清偿债务;逾期还款期间，甲方承诺按借款本金同期银行贷款利率4倍赔偿违约金。

甲方依约定期限完全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取回质押财产，返还甲方提供的出质车辆证件等，本合同自即刻止。

第五条、出质车辆质权的范围包括：

《机动车辆质押借款合同书》项下的借款本息与综合服务费;实现债权和质押权的费用(包括质押登记费、律师费、诉讼费、申请执行费、拍卖或变卖费等)、罚息、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六条、双方责任：

1、甲方保证对质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质押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封存，甲方承担乙方债权实现前必要停车费用，以保证存放车辆地点符合基本安全标准。

3、质押车辆的保险，由甲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甲方负担。

4、在质押期间，乙方须对甲方交付的车辆尽到一般注意保管义务。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盗损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乙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质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乙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甲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乙方认为机动车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甲方应当提前偿还部分借款或增加新的担保，甲方不同意时，乙方可提前实现质权。

6、 随车手续由乙方保存，车辆出质期间，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使用机动车辆。

7、乙方行使质权处理质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甲方承诺出质车辆一旦被乙方行使质押权利，甲方应当无条件、无偿协助乙方办理出质车辆相关手续。

第七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塘沽)起诉。

第八条，本合同于滨海新区塘沽签订，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可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十条、提示条款

本合同为甲方双方协商一致下共同草拟签订，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已全部知晓。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三**

借款人：身份证号：

出质人：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借款用途：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贷款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贷款期限月，到期必须按时还清全部本息。按月计付寄售费，如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则贷款人按贷款总额每日加收5‰的管理费，贷款到期后五天内，借款

人不来办理续借手续，则质押物归贷款人所有。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年 月 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四**

出质人：(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以其持有的\_\_\_\_\_\_\_\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所担保的债权为：\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日乙方根据\_\_\_\_\_\_\_号《贷款合同》(下简称“贷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_\_\_\_\_\_\_\_\_\_(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第二条 质押协议标的

1.质押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_\_\_\_\_\_\_\_\_\_\_日内就本协议质押事宜征得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并在公司股东名册上办理出质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将股权证书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股权，并从所得款项中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未能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归还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的;

2.甲方被宣告解散或被提起破产申请的。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优先清偿甲方的贷款本息。

第六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未能在本协议第三条规定期限内取得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的决定的，乙方有权取消本协议第一条所述对甲方的贷款(或提前回收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并自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请\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照提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最终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用。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五**

出质人(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人： (以下简称丙方)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借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金额和期限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个月，自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实际借款日与到期日以借据为准。借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利率

借款综合费率包含借款利率按月 %计算，服务费用按月计算。在本合同签订后纳利息和服务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三条 借款

借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四条 还款

借款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清偿所借款项。

还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质押条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如下条款：

第五条 质物

1、 甲方自愿为本合同的债务向乙方提供自由车辆作为质押担保，车辆情况如下：

(1)车辆厂牌型号：

(2)车辆车牌号：

(3)发动机号：

(4)车架号码：

(5)封存车辆实际行驶里程 公里。详细情况参考本合同所附的《质物清单》.

2、《质物清单》对质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乙方处分质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乙方行驶质权构成任何限制。

3、质权的权利及物质所生的孳息，以及因物质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代替物。

4、质物的价值发生了不利于乙方的变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质物价值，甲方应在要求时间内补足。

5、乙方负有妥善保管质物的义务，因保管不善造成质物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赔偿;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提供的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应承担补办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或相关证据灭失或毁损的，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6、乙方所获得的质物的赔偿金、补偿金、保险金以及处罚质物所得收益，乙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进行处理：

(1)提存或提前清偿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债务;

(2)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以担保本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

(3)用于修复质物，以恢复质物的价值;

(4)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时，甲方可将上述价款自由处分。

第六条 质押担保的范围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第七条 交付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将质物及相关物品(详见《质物清单》)交付乙方，乙方验收无误后应向甲方出具收押凭据。

第八条 质物的行驶

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行驶质权：

(1) 借款到期甲方未予清偿的;

(2) 发生第四条第四款的情形时，甲方未按照乙方的要求补足质物的价值的;

(3) 甲方和乙方约定将质物兑现或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的;

(4) 乙方依法可以行驶质权的其他情形。

2、 乙方在行驶质权时，有权自行决定处置方式，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3、 乙方处分质物时，甲方应给予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4、 处分质物的所得在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后仍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及时退还出质人;处分质物的所得不足以偿还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或丙方继续追偿;其他条款

第九条 担保约定

1、 担保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用、罚息、违约金、补偿金、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和甲方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 甲方不能按时归还借款时，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丙方在借到乙方通知的 个工作日内垫付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款项。

3、 丙方履行担保责任代偿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各方承诺或确认

1、 乙方保证自己所借出款项的来源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借款相关的手续办理完毕之后，乙方与保人的见证下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借款。

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丙方的相关资料证件真实、合法。

4、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合法所有，在抵押前未将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或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因非法所有或其他纠纷而产生的刑事责任及民事责任，由甲方或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为善意即不承担责任任何相关责任。

5、 甲方保证在质押期间不对质物进行转让、抵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

6、 甲方保证所借款项用于正当合法的活动，积极配合与协助各方的检查及监督。

7、 甲方承担本项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

8、 丙方保证对甲方向乙方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9、 甲方与丙方保证，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出借款项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为该合同已经支付的评估、公证等费用由乙方全额弥补。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甲方应支付 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偿还借款的，除应按约定继续支付利息外，还应按每日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 本合同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在甲方或丙方偿还全部借款、利息、服务费用等相关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生效后，除合同已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由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在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的，由本合同的签订地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下的借据、《质物清单》、催还款通知书或其他债权债务凭证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份，三方各执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声明条款

甲方和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和丙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和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如发生任何纠纷，均以本合同书面文字为准，所有口头协议无效。

甲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丙方：

住址：

法人代表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年月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六**

质押人：\_\_\_\_\_\_\_身份证：\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质押权人：\_\_\_\_\_\_\_身份证：\_\_\_\_\_\_\_家庭住址：\_\_\_\_\_\_\_

电话：\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因生活所需，以自有车辆：\_\_\_\_\_\_\_型号：\_\_\_\_\_\_\_车牌号：\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车架号：\_\_\_\_\_\_\_作质物在乙方质押，向乙方借款人民币\_\_\_\_\_\_\_元。甲方保证该车辆属本人所有，在质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质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借款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条：质押借款利率按月3%计算，按月计收，即每月\_\_\_\_\_\_\_元，逾期交纳利息按借款金额日加收0.5%违约金。超十五日甲方未交付利息，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按规定处置质物。

第四条：甲方将质物相关品交由乙方占管，在质押期间甲方如不能按期付息，乙方可以行使将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行为。甲方及其家属有恶意阻挡甲方行使质物及占管品挂失或转让、抵押、质押等权属转移的行为，将被视为合同诈骗，应负刑事责任并赔偿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质押期间质物交由乙方占管，在甲方未偿清本合同所借款项及其利息之前，乙方有权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质物丢失或损坏，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质物损坏及殃及部分，乙方不负赔偿。

第六条：如果甲方购置的车辆为分期付款车，甲方必须每月按期归还银行贷款，如果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发生的一切经济纠纷，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七条：甲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如甲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甲方同意乙方处置质物或委托当地拍卖行拍卖。乙方处置质物所得款项，除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和可能发生的孳息、违约金以及扣除处置质物所需费用外，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第八条：甲方承诺声明：本合同质押物一旦发生被乙方处分，甲方无条件、无偿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九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证件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否则补办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在甲方还清借款、利息、综合费用后，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质物和证件等返还甲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七**

合同编号： 借字第( )号

当 户(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号：

地址：

电话：

典当行(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典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前提下，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自有的或其享有处分权的房产作为当物抵押给乙方取得当金，并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当金利息、综合费，偿还当金，赎回当物。甲、乙双方就上述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定义

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下列词语采下列含义：

1.1 “本合同”由《典当借款合同》及其附件，双方达成的《房地产抵押合同》以及任何补充协议、对账单、甲方出具的并由乙方接受的任何承诺、声明、授权、证明、确认书、第三方履约保函、当票、续当凭证、乙方通知等共同组成，组成各部分互为补充，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票》中典当须知项下内容、《续当凭证》中续当须知项下内容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 “综合费用”指乙方提供典当管理和服务应当收取的费用，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包括保险费、保管费等。

1.3 “日”指自然日，包括工作日、法定休息日、节假日。

1.4 “月”指当金发放之日起(含当金发放当日)每届满30日为一个月。

1.5 若签发当票，“当票”系指甲、乙双方间简明借贷协议、甲方收到当票上记载当金的收款凭证，并系甲方赎取当物的唯一凭证。

1.6 “续当”系指甲、乙双方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达成的顺延借款期限的行为。续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续当期自前次典当期限或者续当期限届满日起算。甲、乙双方为续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签发续当凭证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续当及续当期限等方式进行。

1.7 “赎当”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与乙方结清当金本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等，以消灭当物上的抵押担保负担。

1.8 “转当”系指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因甲方未赎当，乙方与甲方达成的以新贷还旧贷行为。甲、乙双方为转当行为，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直接在当票上注明转当及转当期限等方式进行。转当一次的期限最长为6个月，转当期自转当之日起算。

1.9 “抽当”系指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后，甲方不能全额偿还全部当款本金，而偿还部分当金本金，但当物上的抵押负担并不消除的行为。乙方同意甲方抽当的，甲方必须首先结清截至抽当之日甲方欠付的利息、综合费用、违约金、乙方垫付的费用及乙方已发生的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否则不成立抽当，甲方支付的款项直接用于冲抵甲方欠付的前述项目费用和甲方付款之后即将发生的前述项目的费用。抽当不影响绝当的发生。

1.10 “绝当”系指甲方未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以及转当期限届满的5内日赎当或与乙方达成续当一致的，即为绝当。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视同绝当发生。

第二条 当物

2.1 甲方自愿以本(单位/人)坐落在(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和坐落在(房屋所有权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自有房产\_\_\_\_\_处作为抵押物向乙方申请典当贷款。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房产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甲方与乙方可就担保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抵押合同。

2.2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认该房产估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第三条 当物担保的债权范围及处臵当物后清偿顺序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当物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当金(￥： 元)及按第六条计算的息、费，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2 续当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及续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违约金(含《房地产抵押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税费等)。无论续当是加重当户息、费率负担还是减轻当户息、费率负担的，均属于担保范围。当户不续当的，典当期限届满后(含绝当后)所产生的息、费均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续当时将甲方拖欠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转入续当后的本金的，该等部分所产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等亦属于当物的担保范围。

3.4 绝当后及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处臵当物后所得价款按以下顺序清偿乙方的债权：

3.4.1 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3.4.2 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 3.4.3 当金本金。

第四条 当金及用途

4.1 该房产典当借款金额(简称当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4.2 甲方借款用途为   ，甲方应按借款用途使用当金，并随时接受乙方对当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条 典当期限

典当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签发当票，典当期限以当票上记载的内容为准。

第六条 息、费率

6.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月综合费率为 ‰、月利率为 ‰，合计为 ‰，以第三条约定的当金为基数从乙方发放当金之日起算。

6.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一次性预扣典当期限内 月综合费 元。(大写： 元)

6.3 典当期限不足5天的，按5天支付利息，于典当期限届满当日支付;典当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必须按月向乙方支付典当期内的利息，支付的日期为每届满30日的次日，最后剩余期限不足一个月的，于典当期限届满的当日支付。续当利息支付标准和方式同上。

6.4 若乙方仅一次性扣除部分月综合费，对于剩余月份的综合费，甲方应在当月利息支付日与利息同时支付。

6.5 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用不受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的影响，典当期限及续当期限届满，利息和综合费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直至乙方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之时，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方式同6.3、6.4款。

6.6 乙方按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

6.7 乙方依照第十一条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在不违反6.6款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偿还至实际偿还之日期间的按前述标准计算的所有的利息、综合费以及第十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第十三条约定的违约金等，且甲方偿还上述债务不以当物的变现价值为限，当物实际变现价值低于乙方债权金额的，甲方仍应负清偿责任。

6.8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未明确注明收费性质的，均视为收取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若乙方收取的上述费用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额，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不发生偿还乙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

甲方向乙方银行账户支付的款项，均视为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利息和综合费，若甲方支付的上述费用超过甲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的利息和综合费金额，则超收的费用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和综合费，不发生偿还乙方当金本金的法律效力。

6.9 双方一致确认：当物发生灭失、损毁，不论是由谁的原因造成的，或者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利息、综合费及违约金仍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连续计算，且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债权不与甲方的任何债权予以抵销。

第七条 续当

7.1 在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以及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届满之日起5日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续当，经乙方同意续当的，甲方应结清前次典当或续当期限内的利息和综合费以及乙方垫付的费用，并按照乙方的要求办理续当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对续当之前发生的债权进行对账。

7.2 甲方在超过7.1款规定的5日期限向乙方申请续当的，经乙方同意的，仍然成立续当。 7.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续当利息和综合费的支付标准和方式同第五条。

第八条 赎当

8.1 甲方提前赎当，应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发生赎当的法律效力，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自动转为后期发生的利息、综合费、逾期违约金、实现债权费用等费用。

8.2 甲方提前赎当，乙方已预扣的综合费不予退还;若乙方仅预扣了部分综合费，甲方应按第六条约定与乙方结算利息和剩余综合费。

8.3 在绝当发生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时起至当物被处臵前，甲方选择赎当的，应结清之前拖欠的利息、综合费、乙方代垫的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已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照第十条承担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绝当

9.1 双方一致确认：依2.2条约定的估价金额为标准，估价金额不足 万元的，绝当后或乙方依照十一条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乙方可自行变卖或折价，损益自负。

9.2 依2.2条约定的估价金额为标准，估价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绝当后或乙方依照十一条的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依照以下方式处理：

9.2.1 若甲方与乙方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臵当物的，从其约定，但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6个月内处臵完毕。

9.2.2 若甲方与乙方未在本合同第十六条中约定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处臵当物的，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未在绝当或乙方决定提前收回贷款之日起6个月内处臵完毕的，乙方有权单方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当物进行评估，并决定以拍卖或变卖方式处臵当物，但乙方以变卖方式处臵当物的，变卖价格不低于评估价的70%.

9.2.3 乙方拍卖或变卖当物后或甲方与乙方达成以当物折价抵偿乙方债务后，甲方应按照乙方的指示和要求办理当物的过户手续。

9.2.4 乙方处臵当物所得价款，若不足以清偿乙方全部债权，甲方应继续承担清偿责任;若在清偿乙方债权后尚有剩余部分，由乙方退还甲方。

9.2.5 本合同若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乙方可直接依公证执行文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人民法院决定当物的处臵方式。

9.2.6 乙方也有权在任何时候不经上述9.2.1/9.2.2/9.2.3款规定程序而直接变卖当物，但乙方变卖当物的价格不得低于2.2款估价金额的70%。

9.3 甲方期满未归还典当贷款，甲方同意将个人(公司)全部资产和收入作为未归还当金、综合费用、利息以及违约金等的保证，乙方有权选择优先执行甲方的其他财产，而不受当物存在的限制。

第十条 逾期违约金

10.1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及综合费，甲方应每日按当金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2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及综合费外，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0.3 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第十一条 提前收回贷款

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宣布债权立即到期，提前收回贷款，并依法处臵当物;

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借款资金用途;

11.2 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擅自为除乙方之外的第三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1.3 当物未按照乙方要求投保险，或当物价值可能严重贬损、或当物可能灭失(甲方另行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臵换的除外)，或擅自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典当、赠予、再抵/质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臵)当物;

11.4 财务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11.5 涉及重大经济纠纷或被行政处罚、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诉讼等，足以严重影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11.6 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11.7 甲方的任何其它借款、担保、赔偿、承诺(含甲方对乙方的其他借款)或其他偿债责任因违约被司-法-部门勒令提前履行，或到期不能履行，致使乙方认为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能力已受到影响;

11.8 当物有隐蔽瑕疵或当物的市场价急剧下降的，甲方应收到自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臵换，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1.9 当物灭失、部分损毁或价值减少，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起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臵换或补足，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11.10 当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但甲方在上述情形出现后三日内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当物予以臵换，并重新办理相关抵/质押手续的除外;

11.11 拒不接受乙方经办人对抵押财产进行查验或拒不接受乙方对甲方贷款用途进行检查和监督或在上述查验、检查、监督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11.12 拒不配合乙方的对账要求的;

11.13 违反《房地产抵押合同》中的义务的; 11.14 出现其它严重危及乙方利益的情形。

第十二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12.1 甲方是本合同项下当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或授权的经营管理者，并保证在抵押权存续期间，甲方持续的享有以上权利及权益;

12.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当物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抵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当物的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不再在当物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12.3 本合同项下的当物依法可以设定抵押，且不存在任何设定、实现抵押权的障碍与限制;

12.4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与抵押有关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且保证履行质押登记的所有法定程序;

12.5 本合同项下的当物未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若在本合同签订后，当物出现上述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向有关部门告知存在抵押的情形;

12.6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出售、出租、转移、转让、承包、典当、赠予、再抵押、托管、以实物形式联营、入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臵当物;

12.7 没有针对抵押物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2.8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12.9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还本付息、费，息、费算至甲方全部还清本、息、费时止;

12.10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或法院聆讯等正在对乙方抵押权有不利影响时，保证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采取补救措施;

12.11 按照乙方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外的其他约定，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13.1.1 按当金本金的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13.1.2 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

13.1.3 有权宣布债权提前到期，收回当金本息及相关费用。 13.1.4 本条违约责任与第十条逾期违约金是相互独立的。 13.2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发放当金，否则，应根据违约金额和天数，每日付给甲方万分之 违约金。

第十四条 保证人责任

14.1 保证人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14.2 乙方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起诉或处臵当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当物的担保系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优先实现保证债权，不

受当物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14.3 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分别或同时向各保证人主张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14.4 本合同项下的当物的担保不成立(不论是否系因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或发生当物灭失、损毁(不论灭失、损毁是由谁的原因造成，或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各保证人仍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当物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14.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债权到期日起的两年。

14.6 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的补充协议、续当、对账单，均自动对保证人发生法律效力，但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4.7 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达成转当一致的，各保证人对乙方的转当债权仍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乙方与各保证人之间无须再另行签订保证合同，但乙方提出要求的除外。

甲方及甲方授权代表与乙方加重甲方负担的利率和综合费率的，保证人仅在第六条约定的息费标准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14.8 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等，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人才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乙方。

14.9 上述条款，除乙方与保证人另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废止其中的任一条款，否则上述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5.1 乙方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甲方未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

15.2 甲方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接办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

15.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抵销。

15.4 因乙方保管当物系无偿，若保管不善导致当物遗失或损毁的，乙方应当按照估价金额进行赔偿。

15.5当票遗失的，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办理挂失手续。未办理挂失手续或者挂失前被他人赎当，乙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通知与通讯

16.1 甲方指定  为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代理人，代理与乙方进行对账、代办质押手续、收款、还款、续当、转当，赎当、处臵当物等，甲方代理人的行为直接对甲方产生法律效力。

16.2 乙方指定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联络，乙方代表人对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益的放弃、变更、或减低均对乙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16.3 甲方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乙方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

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向上述通讯地址、电子邮箱，邮寄、发送文件等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解释

本协议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协议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和标题项下的任何条款应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附 则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含对保证人责任部分)，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18.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保证人各执 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保证人一：(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保证人二：(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八**

(甲方)贷款方(质押权人)：

(乙方)借款方(质押人)：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经协商一致，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立此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①乙方将自己名下的汽车，牌照号为： ，发动机号为： ，车架号为： ，向甲方作质押。(约定该车辆于乙方收到甲方借款时，交由甲方占有)

②乙方应提供汽车相关文件 已提供文件打“√”

1、机动车登记证书 □

2、行驶证正副本原件 □

3、身份证原件 □

4、身份证复印件 □

5、车钥匙( )把 □

6、保险 □

7、车船使用税 □

8、购车发票 □

9、附加费原件(完税证) □

③汽车内一切其它物品乙方已清理干净，质押车辆内乙方未清理物品，一律视作乙方放弃。

④汽车外观状况

⑤其它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共同认定该车价值： 元。质押汽车已行驶里程数为：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大写： 。

第四条 借款用途： 。

第五条 借款利息、费用：借款壹拾日利息 %;叁拾日(月)利息 %;综合费用 。借款同时缴清首期(月)利息、综合费用。

第六条 借款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七条 汽车质押提前还款约定：拾天期者当日还款按 %收取利息，即 元，次日者按 %收取利息，即 元。二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叁拾日(月)者，三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天以内按 %收取利息，即 元，十五日以上者按100%收取利息。

第八条 还款方式：乙方先将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一次性交给甲方或将现金打进甲方帐户(卡上)，再提车验车。

第九条 保证条款：

1、乙方到期不能偿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对质押物进行处理，乙方到期如数偿还了甲方的借款利息、综合

费用时，甲方将质押物退还给乙方。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乙方的借款本金、利息及综合费用。

4、乙方违约，甲方变卖汽车所得价款超过双方认定价值部分归甲方所有;不足认定价值乙方须向甲方补齐至足以清偿借款本息及综合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本息和综合费用、不办理续期手续、不交纳续期利息和综合费用，则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按双方签约时共同认定的价值出售汽车。若甲方暂未出售汽车，甲方享有质押车辆的使用权、收益权。

2、甲方在车辆质押期间，可以按每日10公里的车程行驶车辆以维护车辆或移库。在每日10公里行程范围内汽车轻微刮蹭，甲方除负责恢复外，不负责其它赔偿;质押车辆在质押期间出现交通事故，由保险公司及责任人赔偿，且乙方有责任以车主身份负责处理事故，甲方不负责其它任何赔偿。

3、甲方在质押期间遗失车辆有关文件，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配合补办相关手续，甲方不负担乙方误工等其它损失。

4、甲方在质押期间车辆被盗、烧毁、意外损坏，由保险公司赔偿，甲方不负责任何赔偿;没有保险的车辆，甲乙双方各承担一半的损失(按双方认定价值)。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质押权人)： 乙方(质押人)：

年 月 日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十九**

抵押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甲方为担保还款，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 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名称：\_\_\_\_\_。

2、数量：\_\_\_\_\_。

3、价值：\_\_\_\_\_。

第二条 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清点：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并列出清单，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以示认可。

2、暂管：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 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银行\_\_\_分行\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第六条 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人民法院裁定。

3、抵押物的价格由\_\_\_市物价局作价。

4、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接下列顺序使用。

第一：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第二：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第三：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经\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偿清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本合同系经\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份，送\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_\_\_\_\_\_(章) 抵押权人：\_\_\_\_\_\_(章)

代表人：\_\_\_\_\_\_(签字) 代表人：\_\_\_\_\_\_(签字) 地址：\_\_\_\_\_\_\_ 地址：\_\_\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 银行及帐号：\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质押借款合同书 质押借款协议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为设立新公司之需要，向甲方申请借款，并承诺待\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成立后，将\_\_\_\_\_\_\_\_\_\_\_\_\_\_\_万元的股份(占\_\_\_\_\_\_\_\_\_\_\_\_\_\_\_ %)作为质押，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用途：该\_\_\_\_\_\_\_\_\_\_\_\_\_\_\_万元(\_\_\_\_\_\_\_\_\_\_\_\_\_\_\_万元)借款仅作为乙方投入到\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

第二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万元整。

第三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息为千分之\_\_\_\_，利随本清，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计算。

第四条 借款和还款期限

1、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_\_\_日内将有关借款划入乙方指定的某有限公司的验资账户内;

2、还款时间为\_\_\_\_年\_\_月\_\_\_日以前。

第五条 乙方承诺在\_\_\_\_\_\_\_\_\_\_\_\_\_\_\_公司成立以后，将乙方所有的位于\_\_\_\_\_\_\_\_\_\_\_\_\_\_\_经济开发区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土地权证号为：\_\_\_\_)注入\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第六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保证条款

1、在\_\_\_\_\_\_\_\_\_\_\_\_\_\_\_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后，乙方以其所持有的该公司的 万元的股份作为质押，到期不能归还甲方的借款，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股份。乙方到期如数归还贷款的，质押权消灭。

2、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借款。并按总借款额的\_\_\_%承担违约金。

2、乙方提前还款的，应按规定减收利息。

二、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期提供借款，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应与加收乙方违约金相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是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非因法律规定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发生，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依照法律规定要求变更或解除本借款合同时，应及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当事人，并达成书面协议。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代表：\_\_\_\_\_\_\_\_\_\_\_\_\_\_\_

\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